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互助學習計畫獎勵金發放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提升課業成績，學習互助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原住民學生：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，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。
- 三、獎助項目：
 - (一)互助獎勵金。
 - (二)學習進步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協助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為 7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- (二)被協助者：經班級導師確認有課業輔導之需求且推薦之。錄取資格以成績進步之急迫性排序。
- 五、共讀獎勵金領取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共讀獎勵金：
 1. 協助者與被協助者為一組，以各組完成共讀之時數計算。
 2. 最低共讀時數為 20 小時，低於 20 小時則不予計算。
 3. 獎勵金以每小時一百元計算。
 - (二)學習進步獎學金
期末總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進步：
 1. 以各組被協助者成績進步幅度進行排序。
 2. 每人獎學金二千元整。
 3. 以三組名額為限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原資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前一次考試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- 七、辦理期間：
 - (一)受理時間：開學後第二週。
 - (二)審理期間：受理截止後二週，審查結果將公告於原資中心網站。
 - (三)審理原則：額滿為止。若報名員額超過預算，則以學生成績輔導之急迫性列為優先辦理對象。
 - (四)發放時間：考前一週結算共讀時數，並於下一階段考試前發放共讀獎勵金及學業進步獎學金。
- 八、共讀互助期間申請人如有休學、退學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視為放棄申請。
- 九、申請人如已申請「高教深耕-護理科互助暨學習進步獎勵金計畫」則不得申請此計畫。
- 十、所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，應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十一、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附錄二」支應。